

臺中市上安國小 108 學年度 8-10 月辦理課後照顧活動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為因應家長安排貴子弟安親需求，本校學童 8-10 月份課後照顧活動將於 8/30~10/31 辦理。本活動不具備補習教育之性質亦無營利之目的，意在協助家長解決家長下班與學童下課時差之困擾，於活動時間內協助照顧看護學生，照顧內容以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
本活動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起，至下午 18:00 止。為孩子安全考量，敬請親自準時到校門口接回孩子。家長若是提早到校，可自行到教室接回孩子，另有幾項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本校聘請符合資格教師指導，以校園內為活動範圍。

二、照顧活動經費管理及應用：

(一) 活動經費：悉由參加照護活動之家長負擔，相關收支均依教育部施行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參加學生必須全時程收費，不得因參加某時段才藝課，未照顧而要求臨時退費及部分繳費退費，學生個人事病假，亦恕不予以退費。

三、照顧老師依規定進行照護，協助學生完成功課。不負責送學生回家或至其他才藝班，考量學生安全，照護時間結束後，學生應由家長或委託人準時接回，如無故逾時累計達三次者，不得參加下期課程。

四、本活動純屬服務性質，限於人力僅能規劃開辦三班，錄取方式以繳費先後次序為主。

五、學生如需請假，煩請家長事前告知課照班老師或來電學務處請假，以利老師掌握學生情況。

附註：1.若參加人數少於 18 人，將視情況提高收費。

2.報名當天若已額滿，仍舊可先於當日暫時留在課照班。

上安國小學務處敬上 108.8.5



臺中市上安國小學生「課後照顧活動」說明事項

一、活動月份：108 年 8-10 月份【8/30~10/31，本期上課日共 43 天】

二、活動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六時（國定例假日不上課）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8 月 30 日（五）、9 月 2 日（一）【07:50~16:00】由學生將費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4527322*720，並發給繳費證明，逾期或未繳費視同不參加。（如有繳費上困難或特殊狀況可與導師或訓育組聯繫。）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年 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收 費	5142 元	5142 元	3979 元	3979 元	3325 元	3325 元
備 註	09/13(五)中秋節、10/10(四)國慶日、10/11(五)彈性放假不上課。					

✕-----

上安國小課後照顧報名回條暨繳費單 108 年 8-10 月份

【上課日期 108 年 8/30~10/31，繳費日期：8 月 30 日（五）、9 月 2 日（一）】

姓 名		班 級		年 班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子女							
電 話	家中:	母手機:					父手機:	
	電話煩請務必填寫兩支以上聯絡方式，方便緊急連絡。							
接 送 方 式	因考量學生放學安全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			家 長 簽 章				
備 註	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以便緊急時能與家長電話聯繫。							

繳 費 證 明

茲收到____年____班____報名 8-10 月份課後照顧班，費用____元
此 據

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學務處

經手人：

108 年 月 日